

# 最新员工融资合作合同(优秀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员工融资合作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进行项目融资与理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融资金额、成本、用途、资金期限

融资金额：\_\_\_\_\_（\_\_\_\_\_美金），分\_\_\_\_\_批执行。

融资成本：综合融资成本为融资总额的\_\_\_\_\_%（含甲方的佣金）。

融资用途：\_\_\_\_\_。

资金期限：\_\_\_\_\_。

约定佣金：资金总额的\_\_\_\_\_%。

### 二、甲方责任

2. 负责对乙方的存量资产进行整合，选择出可被银行易于接受的资产条件；

4. 最终确定项目主体，明确融资的用途，形成项目计划书，正式填报银行的授信申请表；

5. 代表乙方向银行呈交授信申请表，附带项目计划书、财务报表等必须的文件；
7. 申请手续通过银行审核后，取得银行对乙方对外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整体授信；
9. 取得银行的授信后，请求银行先对外发出预开证通知书，并请接证行给予回复确认；
10. 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对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不可撤消的、到期保兑的、定期为1年的备用信用证。
11. 负责选择具有离岸业务并在中国境内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作为接证行；
16. 备用信用证到期自动失效，解冻甲方被冻结的信用额度。

### 三、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交委托申请表，此申请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正式书面授权甲方代理项目融资和理财服务；
3. 组织和协调项目相关人员全程配合甲方的服务；

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条款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员工融资合作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金融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的标的

(1-1) 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增添\_\_\_\_\_（下称租赁物件），因资金困难，特向甲方申请办理金融租赁。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大写）\_\_\_\_，购进租赁物件后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以租赁物件明细表、货物验收证明和购货发票影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交甲方保存。

### 第二条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租期内租赁物件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改造，也不得对租赁物件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分租及其他任何侵害租赁物件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

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季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明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由乙方留购，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转让价款。自乙方交付该价款之日起，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即无条件地转移给乙方。

### 第三条 租期和租金

九 年 月 日止(包括起止日)。宽限期期间利息按月利率 % 计收，该项利息由乙方按季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2) 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 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三)向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分\_\_\_\_\_次交付。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全额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三日将租金划入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的帐户。甲方(代理人)开户行\_\_\_\_\_。帐号为：\_\_\_\_\_。

(3-6)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或宽限期利息，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日数和每日应交租金或利息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付费。

####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4-1)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由甲方对租赁物件统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费共计(大写)\_\_\_\_，按下列第( )种方法支付。

1. 由甲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2. 由乙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4-2)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承租企业应立即书面通知当地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检验和索赔工作。如在租赁物件发生灭失或损害后，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和当地保险公司，贻误检验和索赔工作的进行，乙方应承担对租赁物件的赔偿责任。

(4-3)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抵作乙方未支付的租金。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及时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已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已灭失的部分，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自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时止，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五条 经济担保

(5-1) 甲方同意\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凡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应无条件地、及时地承付乙方所欠租金及连带发生的损失费用。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权从该经济担保人在银行的各种存款中扣收全部应由乙方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 第六条 合同的代理监督

(6-1) 甲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代理人。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人代甲方监督本合同的执行，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并愿为甲方代理人就其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方便。

(6-2) 甲方代理人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意思表示视为无效，乙方不得以此种意思表示作为对抗甲方的依据。

## 第七条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支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员工融资合作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地址: \_\_\_电话: \_\_\_传真: \_\_\_银行帐户号: \_\_\_承租方(乙方):

地址: \_\_\_电话: \_\_\_传真: \_\_\_银行帐户号: \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

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 合计额。

####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 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 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 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 分之五的利息。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 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 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 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 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 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略)；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 (章) 乙方：\_\_\_\_\_ (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 员工融资合作合同篇四

贷款帐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 万美元。

第二条 贷款期限： 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 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2. 按贷款人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3.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或4.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 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 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年至\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年\_\_万美元；\_\_年\_\_万美元；\_\_年\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年\_\_万美元；\_\_年\_\_万美元；\_\_年\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

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十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 员工融资合作合同篇五

\_\_\_\_\_ 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_\_\_\_\_ 工厂(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 其条款如下:

1. 出租人同意租出, 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 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租期为\_\_\_\_\_ 年, 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 总租金为\_\_\_\_\_ 元, 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 月租为\_\_\_\_\_ 元, 应于每月\_\_\_\_\_ 号前交入\_\_\_\_\_ 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 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_\_\_\_\_ %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_\_\_\_\_ 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 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 出租人必须按cif\_\_\_\_\_ 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 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



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提单正本\_\_\_\_\_份

b.发票\_\_\_\_\_份

c.装船单\_\_\_\_\_份

d.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_\_\_\_\_份。

6. 货到\_\_\_\_\_港后，承租人要委托\_\_\_\_\_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租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 在设备到达厂房\_\_\_\_\_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_\_\_\_\_名技术员到\_\_\_\_\_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以采用\_\_\_\_\_种方式处理：

a. 继续再租\_\_\_\_\_年；

b. 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租用更长的时间；

c.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_\_\_\_\_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_\_\_\_\_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 员工融资合作合同篇六

\_\_\_\_\_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 其条款如下:

1. 出租人同意租出, 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租期为两年, 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 总租金为\_\_\_\_\_, 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 月租为\_\_\_\_\_, 应于每月\_\_\_\_\_前交入\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_\_\_\_\_。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 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1%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一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 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 出租人必须按\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 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 提单正本两份

b. 发票四份

c.装船单四份

d.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一份。

6. 货到上海港后，承租人要委托上海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30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租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 在设备到达厂房一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两名技术员到上海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人民币\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

负责。

14.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作以下不同的选择：

--继续再租两年

--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更长的时间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六十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六十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